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20038227C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教育部 (以下簡稱本部) 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擴大社會教育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（一）團體：包括機關 (構) 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 (團隊) 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
（二）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三、表揚事蹟：

（一）推展終身教育，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，建構學習社會。

（二）推廣社區教育，充實公民素養，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。

（三）推廣童軍教育，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促進社會安和樂利。

（四）推展高齡教育，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，創新高齡教育發展。

（五）推廣家庭教育，促進家庭和諧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
（六）推動多元文化內涵，關注特定族群，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。

（七）從事社會藝術教育、推廣及傳承工作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。

（八）推行社會特殊教育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。

（九）推展環境教育，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
（十）推動心靈改革，營建和諧社會。

（十一）捐資文教活動基金，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，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。

（十二）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社會教育行政實務工作，提升社教品質。

（十三）其他推廣交通安全教育、大眾科技教育、消費者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等著有功績者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及個人，得依其行政層級向其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受理推薦案件後，應擇優向本部推薦。

（二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包括附屬單位、社團及學校認可之團隊）及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擇優推薦。

（三）各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送達本部，推薦程序不符或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評審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。

（二）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評審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團體 (人士) 等代表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初審及決審之程序評審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，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辦理。

（二）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，分團體獎及個人獎二類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座，由本部擇期辦理表揚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表 (如甲、乙表) 之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
     1.顯著事蹟欄，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。

2.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供參。

3.推薦短文欄，應撰寫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附標題。

（三）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，或另定補充事項辦理之。

**甲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○○○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** |
| 團體名稱 | 設立許可機關 |  | 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 |  |
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（公）手機 | 傳真 |  |
| E–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團體沿革 | （100字以內，條列說明）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） |
| 推薦短文 | （請撰寫600-800字以內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） |
| 證明文件 | □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均請提供影印本）， 張。 □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，名稱 □ 照片 幀（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，附說明）□ 其他，名稱 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（ ）款二、推薦理由： 三、推薦單位： 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二、5年內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不再受理推薦。三、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，並加蓋單位印信。四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|

**乙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○○○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** |
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現職/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（公）手機 | 傳真 |  |
| E–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個人簡歷 | （100字以內，條列說明）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） |
| 推薦短文 | （請撰寫600-800字以內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） |
| 證明文件 | □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均請提供影印本）， 張。 □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，名稱 □ 照片 幀（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，附說明）□ 其他，名稱 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（ ）款二、推薦理由： 三、推薦單位： 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二、5年內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不再受理推薦。三、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，並加蓋單位印信。四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 |